

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

「臺灣新世代 拒絕新癮害」校園菸害防制研習實施計畫

- 一、研習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委託暨本中心111年度行事曆。
- 二、研習目標：提升臺北市各級學校從事校園菸害防制之教師或相關行政人員有關菸害防制法規及新興菸品之相關知能及防治作法。
- 三、辦理單位：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
- 四、研習對象：臺北市公私立國高中職推動校園菸害防制之教師或相關行政人員，每校薦派1名。
- 五、研習人數：100人。
- 六、研習日期：111年2月24日（星期四）。
- 七、報名時間：即日起至2月18日（星期五）截止。
- 八、研習地點：Google Meet 線上教室。
- 九、研習課程：

日期	時間	課程	時數	講座
2/24 星期四	13:30-16:10	臺灣新世代 拒絕新癮害 1. 菸害防制法規宣導 2. 新興菸品(電子煙及加熱式菸品)管制緣由與「臺北市新興菸品管理自治條例」說明 3. 兒童及青少年菸害防制與新興菸品查報防治重點	3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兒童及青少年保健股 董祐芳 股長

- 十、研習方式：講授。
- 十一、報名方式：請於報名截止日前逕行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站(<https://insc.tp.edu.tw>)報名，經行政程序核准後，由學校研習承辦人完成薦派報名。
- 十二、注意事項
 - (一)本研習課程資訊，將於研習前3天以各研習員於教師在職研習網中登錄之電子郵件信箱通知（亦請查閱垃圾及廣告信件匣），請密切注意相關研習訊息。
 - (二)本研習以 Google Meet 視訊軟體進行。請於直播課程時間以「學校+中文姓名」作為帳號顯示名稱登入會議室進行研習。因課程未開放旁聽，如無法確認身分，恕無法參與研習。※顯示名稱，請於登入前於 E-mail 帳號-帳戶管理-個人資料處修改。
 - (三)請自備附有麥克風、視訊鏡頭等電腦設備/平板/手機，及穩定的網路環境，以利研習之交流互動(建議於研習前測試視訊設備功能正常運作)。
 - (四)完成報名之學員，倘因故無法參加者，請於研習前於本市在職研習網下載填寫「取消研習」表單，完成校內核章後，將掃描檔寄至承辦人電子信箱，據以辦理取消研習作業。
- 十三、研習時數：全程參與者核發3小時研習時數，遲到或早退超過20分鐘以上者須請假1小時，請假時數超過研習總時數五分之一（1小時）者，不核予研習時數。
- 十四、聯絡方式：顏靖芳研究教師，聯絡電話:(02)2861-6942轉211，傳真:(02)2861- 6702，電子信箱：cfayen@mail.taipei.gov.tw。
- 十五、研習經費：由本中心研習經費項下支應。
- 十六、其他：本研習計畫陳奉本中心主任核可後辦理，修正時亦同。